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6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奥博	股票代码	0029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一玲	喻芳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	
电话	0755-26970939	0755-26970939	
电子信箱	ir@kingexplorer.com	ir@kingexplore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67,461,408.19	188,352,094.86	188,352,094.86	4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393,040.37	32,819,644.56	32,819,644.56	2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876,584.76	26,440,229.00	26,440,229.00	1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59,837.53	-23,105,564.54	-23,105,564.54	11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25	0.1814	0.1210	26.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25	0.1814	0.1210	26.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4%	4.92%	4.92%	0.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49,586,670.40	891,785,570.30	891,785,570.30	2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6,122,265.77	703,263,828.00	703,263,828.00	4.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明刚	境内自然人	29.99%	81,388,800	81,388,80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0%	51,840,000	51,840,000	质押	51,840,000
明景谷	境内自然人	12.04%	32,659,200	32,659,200		
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8%	12,960,000	12,960,000		
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6,912,000	6,912,000		
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4,320,000	4,320,000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2,242,940	0		
原晋东	境内自然人	0.23%	632,800	0		
杜爱芝	境内自然人	0.21%	567,820	0		
原卫东	境内自然人	0.15%	408,3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明景谷、明刚为父子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实际控制人明景谷、明刚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0年上半年,新冠病毒疫情爆发,公司及时制定了疫情防控实施方案,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在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前提下,全力组织复工复产,积极有序地恢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效推进项目执行,尽可能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根据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紧密围绕"民爆一体化、精细化工、智能制造、金奥博智慧云"四大业务板块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扩大公司业务,加快研发进度和成果转化,在优势业务板块进一步提升各项核心竞争力、巩固优势地位;加强精细化管理,实现公司整体资源的高效配置,保持资产运营效率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总体良好,实现营业总收入26,746.1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2.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39.3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1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14,958.67万元,比上年度末增长28.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3,612.23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4.67%。

(二)经营情况回顾

1、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智能装备技术优势和生产领域资源的深度融合,促进公司产业链的有效延伸,公司成功收购山东圣世达99.8131%股权,已于2020年3月下旬办理完成相关交割手续,山东圣世达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拥有年生产许可能力为乳化炸药(胶状)10000吨、水胶炸药8000吨、导爆管雷管2000万发、电雷管1950万发、电子雷管250万发和塑料导爆管2000万米,于2020年4月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JWL-DHS系列电缸活塞式容积泵"和"JWL-BCZH型现场混装多功能(重铵油)炸药车及设备系统"两项科研项目通过科技成果鉴定,分别被认定为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和国内先进水平,充分体现了行业技术专家对公司的自主研发及持续创新能力的认可,对公司推广科技成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源恒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雷管自动化装配工艺技术及装备"项目获得发明专利,发明名称:导爆管雷管自动装配流水线及装配方法,专利号:ZL201710900140.8,该发明专利改变了传统导爆管雷管的生产模式,整个过程无需人工操作,实现了群发(10发)导爆管自动绕线、定长分切、封尾、贴标后与基础雷管直接群发(10发)卡口装配、编码、自动脱模收集、自动装封口,大幅降低了导爆管雷管生产运行成本,提高了导爆管雷管生产智能化和本质安全水平。

4、报告期内,公司和广东宏大韶化民爆有限公司在韶关联合组织召开了"JWL-BP型粉状炸药大袋装药包装机"安全评估会议,经专家现场考核,与会专家一致同意通过安全评估。该设备可用于粉状炸药(含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的大袋装药包装,实现了无固定操作人员作业,能实现自动取袋、开袋、套袋、物料充填、自动撑袋、袋口夹持、自动折边、缝袋和输送等功能,有效地提高了包装效率。

5、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圣世达再次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控股子公司金奥银雅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6、报告期内,公司获得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和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两项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涵盖工业炸药自动化生产线及工艺设备的研发、设计、安装、调试和相关技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标志着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7、报告期内,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参与投资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起设立的上海斐昱歆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8、公司持续加强互联网和信息平台建设,通过建设生产过程可视化和信息化系统,完善工程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检测维修标准体系,采用智能化和信息化技术,加快对民爆器材生产企业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管理模式的改造。

9、立足"1+N"和区域经理服务模式,对国内140多条生产线实现全覆盖和跟踪,以服务质量求发展,切实提高客户响应速度和满意度。

公司将继续积极探索资本市场的运作,继续坚持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发展双轮驱动的战略,遴选优质企业及项目,把握国家行业整合政策,加强与金融资本的战略合作,实现资本和经营的有机高效整合,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切实优化投资者回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1月,本公司新设立四川金奥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及开户手续。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668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80%,金奥博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1月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020年2月26日,本公司与山东圣世达股东及其管理层签署了《关于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通过现金方式以人民币16,968.227万元购买山东圣世达99.8131%股权。2020年3月下旬,山东圣世达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0年4月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景谷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多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6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主板、中小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4元,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2,906.28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相关发行费用3,681.4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224.86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2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17SZA20621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92,248,592.4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7,057,292.24
其中: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162,027,508.08
减:现金管理期末未到期余额	0.00
加:利息收入	14,816,346.16
其中:本报告期利息收入	988,961.38
减:账户手续费	7,646.37
其中:本报告期账户手续费	1,261.3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所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减少银行账户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4000027219200538571	0.00	已注销
安徽金奥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4000027219200538172	0.00	已注销
安徽金奥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	223013719161000002	0.00	已注销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06612272	0.00	已注销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79210078801300000124	0.00	已注销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03023210106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8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0年1月15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了更加有效地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同时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600万元,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0年3月27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2956	保本收益型	4,700万元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2月25日	3.40%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SXE16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万元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2月25日	2.70%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394期(1个月)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600万元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2月17日	3.45%	是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64)	保证收益型	4,300万元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2月24日	3.60%	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600万元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3月19日	3.45%	是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H001571	保本收益型	4,700万元	2020年2月26日	2020年3月11日	3.10%	是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SXE16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万元	2020年2月27日	2020年3月25日	2.70%	是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194)	保证收益型	4,300万元	2020年2月26日	2020年3月11日	2.90%	是

截止2020年6月30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0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和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0年3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工业炸药用一体化复合油相材料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164.57万元及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及2020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和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和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0年3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互联网综合服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和"民用爆破器材产品智能装备制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变更,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变更为用于支付收购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99.8131%股权的部分收购款项。此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促进公司产业链的延伸,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及2020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和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12,890.46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99.8131%股权的部分收购款项	互联网综合服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民用爆破器材产品智能装备制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470.16	9,121.41	9,121.41	107.69%	2020年03月20日	1,563.96	不适用	否
合计	--	8,470.16	9,121.41	9,121.41	--	--	1,563.9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收到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年产24000吨乳化炸药(含乳化铵油炸药)生产线工艺技术及成套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17,756,800.00元。现将中标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24000吨乳化炸药(含乳化铵油炸药)生产线工艺技术及成套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

2、招标编号:0624-201230511

3、招标人: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单位: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6、中标项目基本情况:年产24000吨乳化炸药(含乳化铵油炸药)生产线工艺技术及成套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最新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MB生许证字[016]号批准建设,并在福安市工信局备案(备案号:闽工信备[2020]J020026号)。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年产24000吨乳化炸药(含8000吨乳胶基质)生产线成套设备(从液态硝酸铵槽车卸料出口及其他生产原材料投料开始到成品装车台转运全过程,装车采用机器人装车系统)、年产16000吨乳化铵油炸药从基础油储罐及其他生产原材料投料开始至原有乳化转运合全过程的新增设备(含乳化铵油包装机)、动力配电及控制系统、门禁信息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话广播通讯系统等。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标示着公司工艺技术、成套设备、服务水平、质量标准和创新能力继续获得用户的高度认可,体现了公司在同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中标项目最终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本公司未来经营工作及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中标项目的履行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收到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将尽快与招标人签署正式项目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91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鉴于公司于近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82元/股调整为14.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8月5日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929,146,873股减至929,025,193股,共计121,680股的回购注销。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131%,回购价格为4.11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500,104.8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计算过程如下:

P0=14.48元/股,A=4.11元/股,k=-121,680/929,146,873=-0.0131%

$P1=(P0+A\times k)/(1+k)$=14.48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联创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16日,目前"联创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168万股,涉及4名激励对象,占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电子")总股本的0.0131%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929,146,873股减少至929,025,193股。近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至2019年4月8日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公告宣传栏进行公示,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了《联创电子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修订后的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行权、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修订本次激励计划事宜。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8、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12.16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规定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4名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16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4%。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50,787,263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2,440,000股后548,347,2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675,626.83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6月27日实施完毕。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未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44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完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即:《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实施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P=(7.00-0.045)/(1+0.3)=5.35元/股;(5.35-0.01)/(1+0.30)=4.11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7元/股调整为4.11元/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385号《验资报告》,审验了联创电子截至2020年7月15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认为:联创电子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9,146,873.00元,股本为人民币929,146,873.00元。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联创电子申请减少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21,68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29,025,193.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7月15日止,联创电子已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21,680.0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21,680.00元,总股本由929,146,873股减少至929,025,19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902,220	0.42	-121,680	3,780,540	0.41
高管锁定股	1,450,030	0.16	0	1,450,030	0.1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52,190	0.26	-121,680	2,330,510	0.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5,244,653	99.58	0	925,244,653	99.59
三、总股本	929,146,873	100.00	-121,680	929,025,193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及时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项。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0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于2020年04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含审议时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不得超过8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04月0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1、根据上述会议,2020年08月04日公司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中信证券信享臻选81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管理人	产品名称	资管计划类别	委托金额	产品期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享臻选81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式混合类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万元	180天后可申请追加或提取资金

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公司近日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7天"产品、10,000元人民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6天"产品和1,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申购金额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公司	5,000万元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7天	2020年08月06日至2020年10月22日	1.57%-2.87%
公司	10,000万元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6天	2020年08月07日至2020年10月22日	1.57%-2.87%
公司	1,000万元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	2020年08月10日至2020年11月16日	1.35%-2.80%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08月03日,公司于2020年04月24日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的5,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到账。

2020年08月05日,公司于2020年04月28日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的11,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到账。

三、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情况

1、2020年05月28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20年06月02日,公司向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5,000万元人民币"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838期投融宝1号优先级3月期056号"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0年06月29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认购了6,000万元人民币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20年07月10日,公司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1,4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7天"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2020年07月14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认购了8,000万元人民币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2020年07月22日,公司向华夏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认购了3,000万元人民币的龙盈固定收益类尊享1号三个月定开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2020年07月27日,公司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元达信-固益联-联债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2020年08月04日,公司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中信证券信享臻选81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同日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7天"产品。

9、2020年08月05日,公司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10,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6天"产品和1,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持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54,4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8月05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19-177)。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0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光电")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南康支行")申请借款业务,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赣州爱康光电与工商银行南康支行签署了《小企业借款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与工商银行南康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赣州爱康光电与工商银行南康支行在2020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期间内该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6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额度不超过《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规定的对赣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55,000万元。

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盛源")为赣州爱康光电本次向工商银行南康支行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并要求苏州爱康光电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为债务人的本金偿付义务提供60%风险比例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金盛源向债权人代偿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4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2MA35HFCFXD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镇镜坝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于佳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械、电气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总资产	124,581.41	123,987.52
	净资产	64,715.77	65,166.00
	营业收入	44,299.81	6,852.30
	净利润	1,438.29	450.23

注:上述被担保方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被担保方信用等级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与工商银行南康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赣州爱康光电与工商银行南康支行在2020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期间内该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6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金盛源为赣州爱康光电本次向工商银行南康支行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并要求苏州爱康光电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为债务人的本金偿付义务提供60%风险比例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金盛源向债权人代偿之日起三年。保证担保范围为金盛源代偿的债务人融资本金及利息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为赣州爱康光电申请借款业务提供最高额600万元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风控部门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08.17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5.87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91亿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4.87亿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09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09.08%。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09.23%。

公司对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担保余额9100万元、对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存在担保余额7,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提供担保的4,100万元贷款已经逾期,被担保方经营也已经陷入停滞。

公司为爱康实业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4.5亿元担保,实际担保债权余额4.18亿元,由于爱康实业破产重整申请已获法院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第七十五条在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暂停行使。爱康实业未到期的债权视为到期,待确定重整方案后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